**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土地估价业务收费规定**

（2018.1.1开始执行）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放开部分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732号），要求从2015年1月1日起放开土地和房地产价格评估服务（以下简称“估价服务”）收费标准。依据文件精神，我司参考原《国家计委、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土地价格评估收费的通知》（计价格［1994］2017号）原北京市物价局、北京市房屋土地管理局颁发的《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京价（房）字[1997]第398号）、及行业水平，采用差额定率分档累进计费方式，制定我司土地估价业务评估服务收费标准。

为规范估价服务收费行为，维护估价服务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我司对于司法鉴定类评估服务收费的规定如下：

一、本着合理、公开、诚实信用的原则，我司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随机确定结果，接受自愿委托，依据本规定的收费标准，由我司与缴费义务方确定评估服务费。

二、房地产评估咨询服务收费实行明码标价制度。

三、我司可应估价委托方要求，提供有关房地产政策、法规、技术等咨询服务，按照咨询服务所需时间结合咨询人员专业技术等级由双方协商议定收费标准。

以土地、房地产为主的不动产价格评估费，区别不同情况，按照不动产价格总额采取差额定率分档累进计收。具体收费标准见附表。

**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12.25**

附表：

**土地价格评估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档次** | **计费额度（万元）** | **差额计费率（‰）** |
| 1 | 100以下（含100） | 4.0 |
| 2 |  100以上—200（含200） | 3.0 |
| 3 |  200以上—1000（含1000） | 2.0 |
| 4 |  1000以上—2000（含2000） | 1.5 |
| 5 |  2000以上—5000（含5000） | 0.8 |
| 6 |  5000以上—10000（含10000） | 0.4 |
| 7 |  10000以上 | 0.1 |

**咨询业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档次** | **咨询人员专业技术等级** | **计费标准（元/4小时）** |
| 1 | 资深估价师 | 2000 |
| 2 |   估价师 | 1500 |
| 3 |   其他评估专业人员 | 500 |

**备注：1、项目最低收费3000元/个；**

**2、评估收费包含一次现场勘查，若需要补充现场勘查，按2000元/次收取。**